

法規名稱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、執行長薪資及獎金發給原則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5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文化文創字第 11030253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點；並自 110 年 5 月 20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稱簡稱本府）為監督管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（以下合稱行政法人），考量行政法人董事長、執行長薪資及行政法人獎金之發給宜有一致性，俾供本府於備查行政法人有關規章時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行政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薪資發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（一）董事長薪資上限不得超過臺北市市長薪資，執行長薪資上限不得超過臺北市副市長薪資。
- （二）應訂定薪資級距，且級距不得低於四級，並得依學歷、工作經驗、相關訓練、研究或證照等訂定發給級別，及得依年度考核結果、工作績效及年資等因素訂定晉級規定。
- （三）薪資發給基準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本府備查；其變更時，亦同。
- （四）行政法人年度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未達績效目標者，本府得要求行政法人檢討自下年度起酌減董事長及執行長薪資。

三、行政法人獎金發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（一）年終獎金不得超過一點五個月薪給總額，績效獎勵不得超過二個月薪給總額，合計不得超過三點五個月薪給總額。
- （二）不得另訂其他發給項目，如三節獎金、敘獎獎金或專案獎金等。
- （三）行政法人年度業務績效獎勵之額度應納入年度業務績效自評報告內，經本府辦理績效評鑑並核定具體額度後，始得實施發給。
- （四）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之發給標準、方式及原則等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本府備查；其變更時，亦同。其中績效獎勵須依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訂定發給標準。